



宏泰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約(RPA)

核准文號：83 年 11 月 23 日 台財保第 832062537 號

修訂文號：112年02月09日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商品性質	一年一約、平準保額、意外身故或失能時給付保險金額之人身傷害險。			
保障內容	<p>◆承保範圍：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重大燒燙傷、失能或死亡時，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給付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給付保險金額之100%。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本契約條款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按契約條款附表所列之失能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計算。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體蒙受「重大燒燙傷」，且經醫院或醫師治療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並以一次為限，且同一被保險人依本附約及其他包含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合計最高為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惟本公司得依當時之醫療費用水準調整該金額上限。 <p>◆保險給付的限制：本附約失能、重大燒燙傷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本附約保險金額為限。</p>			
投保限額	30~2,000 萬元。			
投保規範	1. 基本			
	承保對象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本人	RPA AHI	15 足歲(不含)以下，可續保至 80 歲	30 萬元~69萬元 計畫 1~計畫 4
		RPA AHI	15 足歲~70 歲，可續保至 80 歲	100 萬元~2,000 萬元 計畫 1~計畫 6
	配偶	RPA AHI	70 歲(含)以下；可續保至 80 歲	100 萬元~500 萬元 計畫 1~計畫 4
子女	RPA AHI	15 足歲(不含)以下之未婚親生子女、 養子女或繼子女，續保至 23 歲	30 萬元~69萬元 計畫 1~計畫 4	
	RPA AHI	15 足歲~23 歲之未婚親生子女、養子 女或繼子女，續保至 23 歲	100 萬元~300 萬元 計畫 1~計畫 4	
2. 投保年齡達 66 歲(含)以上者，累計傷害險主、附約最高投保保險金額為 600 萬元。				
3. 未滿十五足歲投保本險種，累計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得超過 69 萬元。				
4. 並請參照【一般通則】辦理。				
繳別	同主契約；主契約繳費期間屆滿，須為年繳。			
保費折減	金融機構轉帳	1%。(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集體彙繳	不適用。		
	高保費或高保額	不適用。		
附加規則	1. 可附加於終身型或定期型主契約(除「未開放附加附約之列表」所列商品及專案商品外)。 2. 須先附加RPA始可附加AHI。			



	3. 配偶之投保單位可與子女之投保單位不同，但子女間之投保單位必須相同；惟子女因累計保額已達喪葬費用保險金限額者則不在此限。						
體檢規定	無。						
銷售予65歲(含)以上客戶	適合銷售，惟對65歲以上客戶無不利影響，故無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特殊規定	RPA投保額度須累入傷害險商品累計投保額度。						
年繳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 每十萬元保額)	職業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年繳總保費	82	102	123	184	287	369
商品特色	1. 補償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重大燒燙傷、失能或死亡之損失，使因意外事故所遭受之財物負擔降至最低。 2. 多了一層重大燒燙傷給付之保障，使意外風險的管理更完整。						
售後服務	◆ 附加附約：可為本人、配偶及子女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AHI)等附加條款，配偶及子女需同時附加(RPA)。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3%，最低23%；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本附約為「自動續保」，係指該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並收取續約保險費後，得逐年持續有效。但不保證續保費率永久不變，該續保費率若有調升或調降，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重新計算，請審慎投保。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保險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宏泰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AHI)

核准文號：83年11月23日 台財保第832062537號
修訂文號：112年02月09日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傷害醫療保險金)

商品性質	一年一約、按職業危險收費、日額給付之人身傷害醫療險。																				
保障內容	<p>◆承保範圍：</p> <p>一、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的給付：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金。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被保險人因上述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的1/2給付，合計給付金額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給付金額為上限。 ※完全骨折:1/2乘日額。 ※不完全骨折:1/4乘日額。 ※骨骼龜裂:1/8乘日額。 ※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級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p> <p>1.鼻骨、眶骨(含顴骨):14天 2.掌骨、指骨:14天 3.蹠骨、趾骨:14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20天 5.肋骨:20天 6.鎖骨:28天 7.橈骨或尺骨:28天 8.膝蓋骨:28天 9.肩胛骨:34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40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40天 12.頭蓋骨:50天 13.臂骨:40天 14.橈骨與尺骨:40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40天 16.脛骨或腓骨:40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40天 18.股骨:50天 19.脛骨及腓骨:50天 20.大腿骨頸:60天</p> <p>二、無理賠之優惠：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每連續三年傷害醫療無理賠紀錄時，於次年度享有當年度本附約保費40%折扣，享有費率折扣的次年度開始，每連續三年無理賠紀錄時，於次年度得再享有當年度保費40%折扣，以此類推，不受次數限制。</p> <p>◆承保限制：被保險人須已投保IPA或RPA始可附加本附加條款。</p>																				
投保限額	<p>◆計畫別：AHI-1：500元 AHI-2：1,000元 AHI-3：1,500元 AHI-4：2,000元 AHI-5：2,500元 AHI-6：3,000元</p> <p>◆</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業類別</th> <th>第一類</th> <th>第二類</th> <th>第三類</th> <th>第四類</th> <th>第五類</th> <th>第六類</th> </tr> </thead> <tbody> <tr> <td>傷害日額 AHI</td> <td>計畫6</td> <td>計畫6</td> <td>計畫4</td> <td>計畫4</td> <td>計畫2</td> <td>計畫2</td> </tr> </tbody> </table>							職業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傷害日額 AHI	計畫6	計畫6	計畫4	計畫4	計畫2	計畫2
職業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傷害日額 AHI	計畫6	計畫6	計畫4	計畫4	計畫2	計畫2															
承保對象	<p>主被保險人: 15足歲~70歲, 續保至80歲: 計畫1~計畫6。 15足歲(不含)以下: 計畫1~計畫4。 主被保險人配偶: 70歲以下, 續保至80歲, 計畫1~計畫4。 主被保險人子女: 0歲~23足歲之未婚親生子女、養子女或繼子女, 計畫1~計畫4。</p>																				
繳別	同主契約; 主契約繳費期間屆滿, 須為年繳。																				
保費折減	金融機構轉帳	有。(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集體彙繳	不適用。																			
	高保費或高保額	不適用。																			
附加規則	<p>1. 可附加於終身型或定期型主契約(除「未開放附加附約之列表」所列商品及專案商品外)。 2. 每次須先附加AD&D始可附加AHI。 3. 配偶之投保單位可與子女之投保單位不同, 但子女間之投保單位必須相同。</p>																				
體檢規定	無。																				
銷售予65歲(含)以上客戶	適合銷售, 惟對65歲以上客戶無不利影響, 故無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特殊規定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 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年繳費率	職業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單位：新臺幣元)	每百元保險金額	39	49	58	88	135	174
商品特色	1. 針對意外風險之醫療需求，以低廉保費、提供高額保障。無須正本收據，不與健保相牴觸。 2. 可做為薪資補償，提升醫療品質。 3. 骨折未住院亦可理賠。 4. 連續3年無理賠紀錄，可享次年度40%保費優惠。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6%，最低26%；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本商品為「自動續保」，係指該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並收取續約保險費後，得逐年持續有效。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保險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 本保險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宏泰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時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